

**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
通告
(第 1 号)**

为更好地适应“十二五”能评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，进一步促进节能评审工作的规范化，结合前期节能评审工作经验，国家节能中心对节能评审部分评价指标进行了整理和规范。现将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所在地（省市、地市）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评价指标”予以通告，供从事能评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士参考。

国家节能中心将结合评审工作实践，不断总结积累相关数据，陆续推出系列评价指标，为能评工作提供参考。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所在地（省市、地市）完成

节能目标影响评价指标表

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所在地“十二五”能源消费量控制数比例（m%）	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所在地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（n%）	影响程度
$m \leq 1$	$n \leq 0.1$	影响较小
$1 < m \leq 3$	$0.1 < n \leq 0.3$	一定影响
$3 < m \leq 10$	$0.3 < n \leq 1$	较大影响
$10 < m \leq 20$	$1 < n \leq 3.5$	重大影响
$m > 20$	$n > 3.5$	决定性影响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N 值计算方法（摘自国家节能中心网站答疑）：

在节能评审阶段，项目是否可以通过审批核准程序还是未知数，是否应包含在其所在地“十二五”末的各项预测数据中也存在疑问，以“十二五”预测数据来做计算基础不尽适宜。因此，本着实操、可行的原则，我们根据单位 GDP 能耗、单位增加值能耗等的测算定义，结合现有条件下可以获得的实际数据，认为可以通过测算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所在地“十一五”末单位 GDP 能耗的影响程度，来定量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单位 GDP 能耗的影响。具体如下式：

$$n=(a+d)/(b+c)-c$$

其中：

n: 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所在地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；

a:2010 年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(吨标准煤)；

b:2010 年项目所在地生产总值（万元）；

c:2010 年项目所在地单位 GDP 能耗；

d: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等价值）（吨标准煤）；

e:项目年增加值（万元）。